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楊筑茜即楊碧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敏智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楊筑茜即楊碧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筑茜即楊碧玉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766,131元（見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恭字第33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5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6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38,783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於112年12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自113年4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211,636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時任職於初日不動產有公司擔任房屋仲介秘書，依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收入20,000元，另兼職仕展髮型莎龍店美髮工作，依員工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兼職收入約5,000元，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補正狀所附薪資證明書、員工薪資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證明書、員工薪資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2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7,303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以上開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準，自屬可採。

3.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收支情形：

1.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自110年11月起至112年10月，任職於初日不動產有公司擔任房屋仲介秘書，依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收入20,000元，另兼職仕展髮型莎龍店美髮工作，依員工薪資證明書所示每月兼職收入約5,000元，總額約60萬元，且領有保險理賠金92,268元、未到期保費返還774元、行政院普發現金6,000元，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存摺內頁在卷可佐，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存摺內頁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可處分所得共計699,042元（計算式：60萬＋92,268＋774＋6,000＝699,042）。

2.聲請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3,978元（計算式：16,009＋17,303×23=413,978）。

3.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699,04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13,978元後，尚有餘額285,064元（計算式：699,042－413,978＝285,064）。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211,636元，尚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查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73,428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2,574元	10.39%	21,990元	7,62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2,429元	11.92%	25,225元	8,753元
台新國際	269,947元	2.29%	4,856元	1,681元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545元	14.52%	30,731元	10,662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105元	4.79%	10,129元	3,517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35元	1.43%	3,035元	1,05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454元	3.66%	7,743元	2,687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285元	4.21%	8,909元	3,091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314元	4.58%	9,683元	3,363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522元	24.91%	52,711元	18,291元
星展（台	507,666元	4.31%	9,131元	3,165元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3,346元	6.23%	13,191元	4,575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5,748元	2.85%	6,039元	2,093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931元	1.33%	2,805元	977元
元大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530元	2.58%	5,458元	1,894元
合　　計	11,766,131元	100%	211,636元	73,428元